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和股份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，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证监函[2021]150号）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调查和审理完毕。

经查明，2018年4月众和股份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，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依照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众和股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。

依照200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众和股份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众和股份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众和股份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